

西三镇育苗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三镇育苗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由中共弥勒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弥农领办复〔202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西三镇育苗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委会舍德尼小组；

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1）钢结构生产厂房 750 m²；（2）物资转运场地硬化 1000 m²；（3）钢构骨架温室育苗棚 4000 m²并配套电动卷膜通风系统 1 套、电动遮阳系统 1 套、安装移动苗床 4000 m²及灌溉设施；（4）200KVA 供配电设施 1 套；（5）深井供水及育苗灌溉净水设施 1 套。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2.4 计划投资

2.4.1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约 417.00 万元（最终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以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为准）

2.4.2 设计费：约 6.00 万元，涉及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及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内容：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功能需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完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规定并通过审查以及呈报有关部门通过行政审批，在施工期间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并监督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工作。（2）施工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一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财务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注：新成立企业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新成立企业指2025年02月01日至今期间成立的企业）。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3.5.2 施工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3.6 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二）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年03月2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的办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5日08:30时截止（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

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3 递交方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采取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网上远程解密：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

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远程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签到、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08:30 时截止（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弥勒市髯翁西路延长线，行政中心副楼东侧门一楼 1-21 室）。

8.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弥勒市西三镇马龙村

邮 编：652399

联 系 人：张永发

电 话：0873-6264001



代理机构：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18-4号

邮 编：652399

联 系 人：何建琴

电 话：0873-6331837



监督部门：弥勒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873-8860017